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MJLY-科创-20260203002

委托方(采购单位):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中标单位): 南京红健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就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标物、标气、试剂耗材采购及配送项目(JSZC-320100-JCEC-G2025-0604)包1: 气体采购及配送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范围:

本合同项下货物折扣率为:百分之陆拾(大写),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公开招标文件、附件、补充通知(如有);
-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小写)1240000元。合同总价应包括实现本项目功能所需人工、设备、劳务、制作、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报验、人员、交通、食宿、加班、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支出以实际产生支付。

2、付款步骤:以验收合格使用后付费形式支付,依据采购人实际采购气体数量,按月结算。

3、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支票。

4、税费

4.1 政府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 4.2 政府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 5、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6、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提供的建设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乙方应在合同中提供服务详细的技术资料，详细技术参数说明，文字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单位制定的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项目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方承担。

3、验收：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4、验收标准：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并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若有缺少或损坏，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设备验收时需提供招标文件中所提验收要求的相应文件，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6、其他要求

6.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6.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

6.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6.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的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6.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并与甲方科技发展部门的专员联系及备案；

6.6 乙方需按照政府疫情防控相关文件及甲方的要求完成供货设备的检测和消杀、相关人员的防疫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售后服务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执行。

五、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严格按本次公开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维护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响应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4、在合同期内，如乙方无资质或证件不全导致不能供货，出现两次甲方立即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意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沟通方式

双方可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原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双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八、合同语言

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九、违约责任与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检测单位对设备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采购代理机构及甲方采购监管部门审核。

5、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相应部分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7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修正或不提出修正计划，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一) 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 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公开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账号：10110001040215654

联系人：黄雪莲

电话：15380999692

乙方（签章）：南京红健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紫东支行

账号：01690120210011889

联系人：李丽

电话：18913912151

日期：2026年2月9日





附件：气体品牌折扣清单

招标文件清单内品牌未做详细陈列的产品，按以下折扣率或价格执行。

序号	产品品牌	折扣率/价格	备注
1	南京红健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60%	/
2	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
3	四川中测标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
4	中计华量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00%	不打折

供应商名称：南京红健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盖章)

